

## 代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3年2月23日代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第三次全体会议通过)

代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听取并审议了代县人民政府县长温安娜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会议充分肯定县人民政府过去一年的工作,同意报告提出的2023年工作总体要求和具体部署,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会议要求,县人民政府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为主线,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县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更好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全面深化改革开放,大力提振市场信心,把实施扩大内需战略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有机结合起来,持续引深、创造性落实县委“一个牵引、八大突围突破”的总体部署,紧扣“1186”工作部署,努力实现经济运行整体好转,推动中国式现代化“代县实践”迈出坚实步伐。

会议号召,全县人民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坚持以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引,在市委、市政府和县委的坚强领导下,坚持“发展是硬道理,业绩是新担当,交账是军令状”工作理念,秉持“负责任、动脑筋、讲良心”工作要求,满怀对党的忠诚、对人民的赤诚、对发展的热诚,踔厉奋发、勇毅前行,共同谱写代县高质量发展新篇章!

## 代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代县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 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3年国民经济和 社会发展计划的决议

(2023年2月23日代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第三次全体会议通过)

代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审查了县人民政府提出的《关于代县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及代县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同意县人民代表大会计划预算审查委员会的审查结果报告。会议决定,批准《关于代县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批准代县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 代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代县2022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3年财政预算的决议

(2023年2月23日代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第三次全体会议通过)

代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审查了县人民政府提出的《关于代县2022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23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及代县2023年财政预算草案,同意县人民代表大会计划预算审查委员会的审查报告。会议决定,批准《关于代县2022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23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批准代县2023年财政预算。

## 代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代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会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3年2月23日代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第三次全体会议通过)

代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听取并审议了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郭万国所作的《代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会议充分肯定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过去一年的工作,同意报告提出的2023年工作总体安排,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会议要求,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在中共代县县委坚强领导下,深入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县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视发展为使命、寓监督于支持,凝心聚力开启新征程,奋发有为推动新实践,为全面融入太忻一体化建设、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代县新篇章贡献人大力量!

## 代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代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3年2月23日代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第三次全体会议通过)

代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听取并审议了代县人民法院院长郝利明所作的《代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会议充分肯定县人民法院过去一年的工作,同意报告提出的2023年工作安排,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会议要求,县人民法院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中共代县县委的坚强领导下,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调研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紧紧围绕县委提出的“1186”总体部署要求,牢牢坚持党的绝对领导,坚持“1263”工作思路不动摇,着力推进法院工作现代化,忠诚履行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的职责使命,奋力推进新时代新征程法院工作现代化,为推动中国式现代化“代县实践”迈出坚实步伐提供更加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

## 代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代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3年2月23日代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第三次全体会议通过)

代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听取并审议了代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席晓明所作的《代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会议充分肯定县人民检察院过去一年的工作,同意报告提出的2023年工作安排,决定予以批准。

会议要求,县人民检察院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中共代县县委的坚强领导下,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调研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以及省委《实施意见》,紧紧围绕代县高质量发展工作要求和县委“一个牵引、八大突围突破”总体部署,依法能动履职,以检察工作的现代化继续为更高水平平安代县、法治代县建设,更深度融入太忻一体化经济区建设提供更加有力的检察保障。